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 年 1 月 31 日，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前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7.50 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 160,000,000 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根据前述分配预案，依据公司现总股本 342,092,262 股，按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共计向全体股东分配 23,946,458.34 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14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告《2013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股权登记日：2014 年 5 月 22 日，除息日：2014 年 5 月 23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 年 5 月 28 日。截至目前，公司 2013 年度红利分配已实施完毕，现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 1、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 年 1 月 17 日），发行底价为 7.50 元/股。公司 2013 年度红利分配按每股

派发现金红利 0.07 元（含税），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7.43 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发行底价} &= \text{调整前发行底价} - \text{现金红利} \\ &= 7.50 \text{ 元/股} - 0.07 \text{ 元/股} \\ &= 7.43 \text{ 元/股。} \end{aligned}$$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60,000,000 股。公司 2013 年度红利分配实施完毕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161,507,402 股。具体计算如下：

$$\begin{aligned} \text{调整后发行数量上限} &= \text{调整前发行数量上限} \times \text{调整前发行底价} \div \text{调整后} \\ &\quad \text{发行底价} \\ &= 160,000,000 \text{ 股} \times 7.50 \text{ 元/股} \div 7.43 \text{ 元/股} \\ &= 161,507,402 \text{ 股（取整数）} \end{aligned}$$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29 日